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NNGH-(ZFJ)-20180258

SDLD2018GK088

采 购 人: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六部分	附 件.....	46
附件一:	投标函.....	4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49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51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51
附件七: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53
附件八: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54
附件九: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车辆一览表.....	55
附件十:	投标人拟投入驾乘人员一览表.....	57
附件十一:	近两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表.....	59
附件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附件十四:	密封件封面格式.....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柳埠街道柳埠三区 309 号

联系人: 李延昌 联系方式: 1596660731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 系 方 式: 张越 18596098658 0531-88809762 转 8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NNGH-(ZFJ)-20180258 (SDLD2018GK08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4	详见招标文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项目经营能力； 2、投标人具有《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收集运输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全费用综合单价:100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18年10月22日8时30分至2018年10月26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 方式: 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注: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 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4. 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6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18年11月1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年11月1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18596098658 0531-88809762 转 8014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p> <p>合同期限: 每年签署一次, 最多续签两次。</p> <p>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p>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项目经营能力; 2、投标人具有《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收集运输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人的资格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正



		(见证) 机构最终审定为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6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 自行现场勘查
7	报价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以采用电汇交款形式, 须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 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 号: 15132401040008055</p> <p>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并由招标代理公司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请携带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财务部电话: 0531-88809761</p>
8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开标后不退还)。</p> <p>投标人资质文件原件 (资格后审内容) 一份, 可不密封。</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份 (内容包含投标书所有内容, 开标后不退还)。</p> <p>唱标一览表三份 (单独密封)</p>



		装订方式: 胶装 (否则按废标处理)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年按月拨付, 每月支付金额应为每年合同总价款 95% 的 1/12, 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余 5% 待服务期满后无重大责任事故、遗漏、违纪等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 (北京时间) 方 式: 投标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同时, 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14。
11	答疑地点、时间	采购文件出售截止后 2 天内以电子版形式通知, 供应商须在 1 日内确认。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00-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3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4	评标方法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5	政府采购预算	全费用综合单价: 100 元
16	招标代理人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8596098658 0531-88809762 转 8014
	其他	本项目由于目前垃圾箱覆盖密度较小, 后期增加的配套垃圾箱采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行贿犯罪查询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鉴 (如专用章) 等均不予认可。		



一、说明

1、定义

1.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部门: 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4 评标委员会: 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成。

1.5 潜在投标人: 系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1.6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7 中标人: 系指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8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涉及的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部分, 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 须提供: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c.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2.4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6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合格投标人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资格资质文件且能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投标企业;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项目经营能力;
- 7)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资质条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9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行贿犯罪查询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评审中发现凡是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



个人, 经查证属实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

3.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 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 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统一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信函或传真,同时发电子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次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报送或传真),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根据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数量,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或地点,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规范、严谨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即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胶装一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行贿犯



罪查询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单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于投标文件内)。

4)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须提供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如有)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提供开标日起近36个月内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时各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件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复核, 若发现有不实之处, 按废标处理。其中1)-8)项为必备条件, 投标人若不提供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9.3 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4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2) 服务实施方案、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3) 设备设施配备、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及路段(或区域)安排(需提供设备配备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人员配备、人工作业班次划分及路段(或区域)安排(需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应急情况、特殊天气、突击性任务时保洁人员、设备安排预案和应急方案内容及其保障措施;

7) 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

8) 管理规章制度;

9) 服务情况偏离表(附件五);

10) 质量承诺;

11) 安全责任承诺;

12) 服务承诺;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9.5 商务文件

(1) 商务部分

a. 投标人基本情况;

b.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包含已完成及正在进行的项目);

c.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d.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及自2018年1月至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e. 投标人在济南市具有面积 $\geq 200\text{m}^2$ 的环卫设备存放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法人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能证明投标人具有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一览表(包括车辆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商、折旧年限、购买时间等)及详细的证明资料。(参考附件九,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g.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驾乘人员一览表及详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驾乘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参考附件十);

h. 投标人拟投入的中转设备和移动式压缩箱一览表(参考附件九②,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i. 优惠条款（注：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

(2)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所有作业工人工资、“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劳保用品费、各种福利费、加班费、各级各类创建迎检（如创建省文明城区和临时迎检等）费用及道路广场清扫保洁（含收集设施）、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洗刷的设施、设备、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费、油费、保险费、水电费以及以上费用产生的税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利润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垃圾量及运距为报价依据。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若现场踏勘的垃圾量及运距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垃圾量及运距存在差异，投标人应自行根据企业实力和本项目特点，考虑各种风险，在不改变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垃圾量及运距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中标总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再对总价进行调整，投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价款，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10.2 投标报价中须单独列出投标报价明细价格。

10.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变因素，如最低人工工资、社保、油价、过路过桥费用以及人员流动导致的成本变化等一切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期内报价不做任何调整（如续签，可根据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10%），招标人也不承担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给中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 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受非胶装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日期。

11.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7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 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8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 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1.9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11.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



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封皮)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12.3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正(见证)机构审核。

13.4 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附件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11月12日09:3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 投标保证

14.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壹拾贰万元整

14.2 以采用电汇交款形式,须在2018年11月9日中午12时00分之前提交。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 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号: 15132401040008055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请携带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

财务部电话: 0531-88809761

14.3 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及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 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前预约而导致的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 按放弃投标权处理。

14.6 保证金退还: 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均以电汇形式退还。投标单位递交标书前须单独提供一张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详细注明开户单位、账号、开户行必须是全称)。

14.7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8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实质性的响应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00-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6.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时在签收回执上签字确认。

17.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招标人。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递交。

18.3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为方便验证,请各投标单位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于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由公证员(或见证律师)处(无需密封)。

a.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盖章);

b.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c.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开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表》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d. 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其他原件。

备注:其中c.条未按规定提供的,对其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不予认定。

其中a.b两条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4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19.5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本次招标活动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评



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办法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0.3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5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0.7.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0.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0.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8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0.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8.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8.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0.8.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8.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8.6 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20.8.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8.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8.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9.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9.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9.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0.9.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9.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10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评标程序

- 22.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2.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2.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2.4 澄清有关问题;
- 22.5 综合评审;
- 22.6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7 编写评标报告;
- 22.8 宣布评标结果。

2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谁许推荐中标候选人。(附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有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4、初步评审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



理。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装订的。
3. 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近三年投标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5.3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



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及独立打分。

26、确定中标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谁许推荐中标候选人。(附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有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经财政部门批准更改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30.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与公证 (见证) 费

32、中标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3、律师见证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



证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 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 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5.2 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 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 事实与理由, 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并签字或者盖章。

3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南部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项目位于济南市南部山区。

二、参考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运作。具体参照规范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安全总则》
- 《城市容貌标准》
- 《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 《济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三、服务内容

1. 柳埠、仲官、西营、高而四个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将运送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经压缩后清运至济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2. 垃圾清运服务为全天候、全年连续作业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按通知要求派遣运输车辆到达项目现场清运垃圾。

3. 2-12 月份中旬,西营站从蟠龙高速口上高速,根据实际测量,柳埠站至济阳单程 96.3km,仲官站至济阳单程 79.4km,西营站至济阳单程 68.6km,高而站至济阳单程 94.5km;

4. 12 月中旬-1 月份,西营站需转至济南南口上高速,根据实际测量,柳埠站至济阳单程 96.3km,仲官站至济阳单程 79.4km,西营站至济阳单程 115.9km,高而站至济阳单程 94.5km;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每站拟配置 3 人,投标人应具备拟配置 5 辆及以上荷载量不低于 18 吨的拉臂车拉臂车,以确保运载垃圾的需要,每次运载需要的车辆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调配,必须满足完全完成运载任务所需。



2、中标单位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其中必须具备3个及以上18m³的压缩箱），保证运力充足，及时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处理场区域内进行处理。

3、中标单位必须具有能够保证生活垃圾清扫运输作业所必须的管理、驾乘、调度、维修等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符合相关执业规定。

4、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垃圾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放及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全部车辆必须购买全险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每天的垃圾收集时间为6:00-18:00，压缩运输时间：22:00-次日10:00。

7、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招标单位的要求，中标单位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整体环境的整洁、美观。

8、在履约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自觉维护招标单位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招标单位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9、中标单位进入园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10、中标单位须对自有车辆、中转站设备等环卫设施每日基本冲洗，每周精洗，保持干净。

11、中标单位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2、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招标单位工作，接受招标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依招标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13、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和甲方指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4. 投标人应出具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15、投标人应出具针对本服务项目的严格按照要求运输垃圾，运装及时，保证安全、不拖延,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安全责任承诺、服务承诺、服从承诺，以上承诺必须全部具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17、本项目合同期限: 每年签署一次, 最多续签两次。自合同首次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如再续签合同, 可根据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10% 。

18、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 中标人须优先租用招标人的垃圾清运设备。

19、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20、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垃圾清运范围明细详见附件 2。

附件 1: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管委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管委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可根据市城管局的考评细则随时调整)

一、垃圾转运工作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垃圾转运	1、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违反该要求责令整改一天, 逾期按每天扣3分进行处罚直到达到要求	
	2、转运站应密闭运行, 不应出现垃圾遗撒及粘挂现象; 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违反一处扣1分	
	3、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 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 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违反一处扣1分	
	4、厂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 无白色污染、污水积存等脏乱现象。	违反一处扣1分	
	5、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 并按照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分选、压缩和转运。	违反一处扣1分	
	6、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车间内粉尘及臭气不得外逸。	违反一处扣1分	
	7、转运站交通路线、交通标志、信号灯以及指挥人员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违反一处扣1分	
	8、转运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 工具、物品放置整齐有序, 并喷药消毒, 防止	违反一处扣1分	



	蚊蝇滋生。		
	9、生产与安全监控系统完好有效。	违反一处扣 1 分	
	10、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违反一处扣 1 分	
	11、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计量统计和日常运行记录资料。	违反一处扣 1 分	
	12、转运站各项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违反一处扣 1 分	
	每分分值 50 元		

二、运输人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文明作业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清扫保洁 文明作业	1、运输人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必须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违反一处扣 2 分	
	2、运输人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争吵。	违反一处扣 2 分	
	3、运输人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应小心清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违反一处扣 2 分	
	4、运输人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违反一处扣 1 分	
	5、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情况严重时应及时报告管理或执法部门。	违反一处扣 1 分	



	6、垃圾收集容器缺失、损坏、配置不合理等情况的定期汇报（以表格形式提交）	违反一处扣 1 分	
每分分值 5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1、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专业服务。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监理工程师”系指甲方为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服务项目实施监理/管理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当事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 2.1 本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执行。
- 2.2 若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投标报价清单

- 3.1 投标报价清单应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格的唯一和全部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的列项及其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是对乙方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4、现场勘察

- 4.1 应当认为，乙方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勘察和检查。

5、进场或开工



- 5.1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工。
- 5.2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做好乙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

6、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 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文件版权

- 7.1 甲方使用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项目服务文档的版权，应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为了服务项目的开工、运行、开展、变更、交付等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乙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甲方发布给乙方的关于甲方的要求和其它文件的版权，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可为了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8、工程监理

- 8.1 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监理工程师/管理人员对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经注明，甲方应在签发成交通知书之日后 14 天内，在工程开工以前，将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 9.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 9.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服务监理员对服务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且相应的通知乙方。
- 9.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9.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 9.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0、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服务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



目质量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10.2 乙方应为服务的准备、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工作内容的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10.3 其他经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价款及结算

具体规定见合同格式部分条款。

12、完工验收及移交

12.1 验收的条件

12.1.1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
- (2) 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2.2 竣工验收

12.2.1 如果乙方认为服务项目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应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13、专利权

13.1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设计资料、项目成果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14、售后

14.1 保修范围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服务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延续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5、误期赔偿

15.1 如果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误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不可抗力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

- (1) 天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 (2) 战争;
-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6.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6.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乙方,目的在于完成服务内容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任何损失。

16.4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6.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执行。

17.2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包含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合同修改

18.1 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违约

21.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2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 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3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质保金不足部分,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1.4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1.5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2、仲裁

22.1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

2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质保金

24.1 质保金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完全有效并不计利息。



- 24.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 24.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并报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 25.1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外, 本合同需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并加盖合同审核章后生效。
- 25.2 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济南市南部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份。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2018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期限: _____。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_____。

六、考核标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甲乙双方签章。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济南南部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代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中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1、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 2、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 否则视为无效。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JNNGH-(ZFJ)-20180258 的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垃圾清运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见证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JNNGH-(ZFJ)-20180258),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公开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人民币)

投 标 报 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	垃圾点至垃圾中转站至垃圾处理站单价_____ 元/t/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其他:
其他优惠及承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 1、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中总报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

3、本表中的报价以招标人给定垃圾量及运距为报价依据, 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 视为无效投标。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					金额 元/年
		人数	基本工资	社保	服装	
一	人工费						
1	管理人员						
2	司机						
3	搬运工						
	...						
二	车辆费用	计算方式					
1	油费	车辆数量	里程（公里/ 台.月）	油耗（公里 /升）	油价 （元/升）		
2	车辆保险、交强险						
3	维修保养费用	含维修保养及配件费用					
4	车辆折旧费用	数量（台）	购车时间	车辆总价	折旧期		
三	工具及其它	含扫把、垃圾铲、手套、灭蚊药、消毒药水等费用					
四	管理费用	含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费用等					
五	其它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合计						元/年

备注：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标准和运距进行报价，将来结算时无论数量有何变化，价格将不作任何调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可不仅限于本表所示内容,在填写时可根据所发生实际费用做相应添加。

2、本表中需填报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设备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明细(未填报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的视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可在此表基础上进行扩展。

3、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设备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费用明细均为一年服务期所需的费用明细(即每年的费用明细)。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注: 服务要求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机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简历				备注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从事环卫行业管理年限	
1							
2							
3							
4							
5							
6							
...							



附件八: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环卫行业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附“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附件九: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车辆一览表

①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参数、性能说明	数量	制造国、产地及出厂年限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图片	用途	备注	备注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②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性能说明	数量	制造国、产地及出厂年限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图片	用途	备注	备注



附件十: 投标人拟投入驾乘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驾乘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姓名	驾驶证 类型及驾龄	基本简历				备注
			年 龄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历	从事环卫行 业年限	
1							
2							
3							
4							
5							
6							
...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驾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驾驶证的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驾乘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四：密封件封面格式

密封件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务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书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 本（副 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单 位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书正面</p>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1) 报价	15	
	(2) 技术	54	
	(3) 商务	3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 部分 54 分	服务方案 54 分	3 分	1、对本项目的认识全面、工作指导思想清晰、工作目标明确，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3 分。
		5 分	2、投标单位在文件中须有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巡查、奖惩以及绩效考核制度方案（0-5 分）
		3 分	3、服务实施方案和内容、工作计划、工作安排，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3 分。
		3 分	4、人员及设备有相应的配置明细和工作时间安排，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3 分。
		18 分	5、车辆配置：具备荷载量不低于 2 吨及以上密闭式垃圾压缩运输车 4 辆、荷载量不低于 14 吨及以上拉臂车 3 辆，以上车辆同时具备得 14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每增加一辆荷载量不低于 5 吨的密闭式垃圾压缩运输车加 2 分，每增加一辆荷载量不低于 10 吨的拉臂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为依据）
		6 分	6、驾乘人员配置：根据车辆配备要求，配备不少于 8 名具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证件的驾乘人员。人员配置满足条件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 1 名驾乘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驾乘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评分



务

			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为依据)
		2分	8、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工作和考核巡查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2 分。
		3分	9、垃圾中转站具备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3 分。
		3分	10、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3 分。
		2分	11、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要求运输垃圾，运装及时，保证安全、不拖延，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2 分。
		2分	12、安全责任承诺：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2 分。
		2分	13、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好，服务响应时间短，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2 分。
		2分	14、服从承诺：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所有工作安排、特殊情况紧急任务以及重大活动安排及工作调整。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得 0-2 分。
商务部分 31分	环卫设备存放基地 4分	评委根据企业所提供的面积 $\geq 200\text{ m}^2$ 以上环卫设备存放基地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法人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能证明投标人具有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为依据)	
	企业实力及财务状况 3分	评委根据企业规模、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及企业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等内容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	
	优惠措施及承诺 1分	评委根据表述情况酌情得 0-1 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环境卫生服务类项目）累计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须出示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	



务

		书原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设备配备 20分	15分	投标人具备日压缩清运能力 200 吨及以上的中转设备得 5 分，300 吨及以上的中转设备得 10 分，400 吨及以上的中转设备得 15 分。(须提供压缩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5分	投标人具备不低于 15 立方米的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2 台得 3 分，每增加一台不低于 18 立方米的移动式垃圾压缩箱的加 2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压缩箱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注：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需自带压缩功能，否则不予得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的有关解释与规定

- 1、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的业绩均以胶装于投标文件中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和现场提交的合同原件为准；
- 2、证书、合同涉及到的日期均以发证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
- 3、以上所要求的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后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 4、近三年指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